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广电局关于青海省推广直播卫星 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广电局关于《青海省推广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青海省推广直播卫星公共服务 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

省广电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2011年宁夏会议关于在全国尽快实现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全覆盖的精神，进一步推动青海省农村牧区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迅速扩大农村牧区广播电视节目有效覆盖，让有线电视网络未通达地区广大农牧民群众收听收看好丰富的广播电视节目。按照省政府与国家广电总局、财政部签订的《2012年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目标责任书》要求，2012年全省将实

施完成50万户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建设任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实现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及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大会确定的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广播影视改革发展全局，深入贯彻全国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精神，落实刘

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全体公民公平均等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的要求，全面推进直播卫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广大农牧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按照中央关于文化公共服务“基本性、公益性、均等性、便民性”要求，2012年全省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1.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以政府为主导，依靠市场、社会、企业等多方力量，着力建立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运营体系，科学、有序、全面地推进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工作。

2. 群众自愿，长期受益。群众自愿购买，杜绝强行摊派、违规收费，免费提供中央和地方部分广播电视节目，使农牧民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长期受益。

3. 统一标准，全面覆盖。坚持质量第一，统一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实现整体推进、全面覆盖。

4. 可控可管，安全运行。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仅限于获得批准的区域内入户，实行接收设备销售专营制度，做到卫星、有线、无线协调有序发展，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确保接收卫星直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有序。

三、目标任务

根据全国、全省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总体要求，建设架构合理、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农村牧区直播卫星公共服务体系。一是采用直播卫星接收方式，实现有线电视未通达农牧区直播卫星公共服务的全覆盖；二是组建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通过直播卫星加地面数字电视的双接收方式，实现大部分农牧区中央、省、州（地、市）、县广播电视节目的全覆盖；三是全省有线电视未通达地区的乡镇设立直播卫星服务网点，实现销售、售后服务网络的全覆盖，向农牧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优

质服务。

四、职责分工

为确保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

省委宣传部：协调落实中宣部有关政策支持，领导组织省内媒体做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前、中、后期各阶段的宣传报道工作。

省监察厅：对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建设中资金、招投标等重要工作进行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对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及相关项目进行审核立项。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中心）：落实中央财政、省级配套资金；安排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作经费。对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项目进行审核立项。与省广电局共同做好机顶盒设备招投标工作，监督各州（地、市）地方财政的配套资金和农牧民自筹资金及时上缴工作，监督招标等合同执行。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协调开展全省尤其是农村牧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严厉查处违法安装、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违法接收和传送非法境外电视节目等行为。

省工商局：清理整顿非法经营、销售卫星接收设施市场，维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正常经营秩序。

省广电局（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做好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搞好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台站建设；制定与直播卫星户户通相关的工程技术、设备采购、人员培训、资金管理等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服务规范、行业监管、确保安全播出的行业管理监督体系；与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共同做好招投标工作，规范管理合同执行，监督机顶盒设备生产厂家、通信运营商履行合同内容。

省通信管理局：搞好通信运营企业参与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相关电信业务的审批工作。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按照协议金额落实户户通设备采购资金补贴和配套通讯设备，做好信号开通及后续服务工作。

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做好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的调查摸底、统计上报，落实州县财政补助资金和农户自筹资金上缴工作；领导组织开展直播卫星户户通建设工作。各州（地、市）、县广电部门与各地广电网络分公司共同做好用户信息统计，设备分发、安装工作。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做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户户通机顶盒设备招投标具体工作；完成用户信息录入工作；积极配合各地政府做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实施工作；做好直播卫星培训、销售等服务网点的组织工作，按照项目要求和各级政府、广电部门共同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2012年4月底前）

1. 依据国家广电总局要求，通过市场运作方式，积极寻求通信运营商合作伙伴，明确合作方式、分摊补贴或筹集资金比例，制定确保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2. 认真做好用户摸底调查工作。确保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核实各州（地、市）用户总量及单、双模机顶盒用户数量，使双模用户数量与已有和待建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台站布局相匹配。

3. 做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宣传推介工作。各级广电部门在各级党委宣传部的领导下，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标语、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做好直播卫星户户通项目的宣传引导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直播卫星户户通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4. 做好项目协调督导工作。省广电局作为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在直播卫星户户通建设中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与各州（地、市）、县政府协调做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前期协调、中期督导、后期验收工作。

州县两级政府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做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二）项目试点（2012年4月）

选择具有农村、牧区代表性，并且具备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条件的海东地区平安县平安镇的4个村、海北州海晏县甘子河乡的3个村开展试点工作，为全省推广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三）动员部署（2012年5月中旬）

5月中旬在海东平安县召开全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实施动员大会暨户户通试点观摩会，届时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全面启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

（四）组织实施（2012年4月—2012年12月）

1. 5月底前完成设备招投标工作。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相关要求和青海实际，由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中心）、省广电局共同做好技术咨询、方案审定工作，确保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

2. 由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直播卫星户户通机顶盒设备中标厂家协调配合，6月底前完成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设立工作。

3. 6月中旬前完成首批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分发、运输工作。

4. 6月中旬开始在全省各州（地、市）、县整体推进实施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项目。年底前全面完成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安装、调试、开通工作。

（五）总结验收（2012年10月—2012年12月）

各州（地、市）、县广电部门采取阶段性完工、验收同步进行的方式做好工程初验，把好质量关、时间关，确保工程优质、服务优良、档案齐全、售后跟进。从2012年10月起，力争3个月分批分级完成省级验收。

六、用户总量及资金构成

（一）用户总量

省政府与广电总局、财政部签订的《2012年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目标责任书》确定我省用户总量为50万户。其中：西宁市146069户、海东地区193349户、海北州19293户、海西州10874户、海南州42238户、黄南州33634户、玉树州43183户、果洛州11360户。

经确认，全省共需直播卫星户户通单模机顶盒65667套，双模机顶盒434333套。

（二）资金来源

在资金筹措上，根据《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模式，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合作、群众自筹的方式解决。资金构成如下：

1. 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方式为每户补贴100元，共计5000万元。

2. 青海省级财政为每户补贴100元，共计5000万元。

3. 州（地、市）、县两级财政分单模机顶盒与双模机顶盒进行补贴。双模机顶盒：六州两级财政每户补贴150元，西宁、海东地区两级财政补贴100元。单模机顶盒：六州两级财政补贴50元。

4. 西宁、海东地区农牧户自筹设备款100元，预缴话费50元。六州农牧户自筹设备款50元，预缴话费50元。

5.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为每户补贴80元，共计4000万元。

6. 农牧民贫困户自筹部分由当地政府在扶贫资金上给予补助，具体金额视当地情况自定。

七、搞好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台（站）建设

为全面解决农牧区群众收听收看本地广播电视节目难问题，配合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建设，省广电局将利用两年时间大力推进地面数字电视节目信号覆盖工作，为双模机顶盒提供地面数字电视节目传播支持。2013年前，争取完成全省96个骨干台的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系统建设，用以播出中一、中七、省

一、省二、本州（地、市）、县自办6套地面数字广播电视节目。在台站较多的西宁、海东地区及海南、海北部分县组建单频网18个。逐步优化从西宁到州、地、市府所在地和各县的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络。在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台无法覆盖到的人口较多行政村，利用中国电信基站在全省建设215个小功率直放站进行覆盖，使各州（地、市）、县自办节目覆盖率达到60%。

2013年后，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在全省有条件的乡镇选点新建部分发射台站，用于优化国标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络，使各州（地、市）、县自办节目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是事关广大农牧区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一号工程”，是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延续、提质工程。在有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村牧区开展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工作，是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保证农牧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有效途径。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上下“一盘棋”的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好职责，科学谋划、齐抓共管，统筹解决好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把这项利国利民的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州（地、市）、县、乡（镇）三级政府要充分发挥行政主导作用，一把手牵头负总责，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任务分解到部门、个人，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向农牧民群众公开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推广工作的计划、内容和进度，广泛动员、深入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赢得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各级广电部门要做好《中国广播电视直播

卫星公共服务》藏语译制及汉藏两个版本的宣传播放工作，使广大农牧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文化惠民政策所带来的实惠，自觉地参与到工程建设中来。

（三）强化工作措施，力保长期运行

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作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上的要求，创新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工作方式和手段，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明确时间节点，确定任务目标，要在档案管理、安装质量、售后服务上下功夫，要妥善处理好在有线、无线和直播卫星之间的关系，促进有线电视和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协调有序发展，为广大农村牧区群众提供长期、优质服务。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作为全省直播卫星户户通的参与实施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按照专业化、规范化、高标准

的要求，认真组织好各地网络分公司、专营服务网点和安装服务队伍的培训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优质安全

为确保青海省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作落到实处，要对工作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特别要对机顶盒设备招投标、设备质量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以及地方服务机构的运营、基层服务网点、安装队伍的服务等进行严格把关，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组下基层、到农户进行抽检，听取意见，完善措施，总结经验，改进工作，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的监管措施，真正将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做成农牧户的“贴心工程”。

各级财政、广电部门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办，科学规范地做好资金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保证资金运行规范有序，项目实施顺利安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 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 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6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青海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青政办〔2011〕18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确定的工作目标，加快建立具有青海特色，符合青海实际的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现就加快推进全省农村信用社（含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认识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进农村金融服务，不仅关系到农村信用社的持续健康发展，而且事关农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农村牧区稳定的大局。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我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自

2004年启动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改革发展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以省联社为主体的行业管理体制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央行专项票据、财税补免等扶持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历史包袱得到初步化解；县（市）级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改革全面完成，股权改造全面启动，农村银行类机构改制稳步推进；全省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主要经营指标显著改善，经营管理机制逐步转换，风险防范能力稳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在筹集资金、调整结构、改善服务、增加农业信贷投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的发展。但也应当看到，由于我省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重、经营底子薄、发展基础弱，当前的改革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还不适应，与促进农牧业稳步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农牧区和谐繁荣

的要求还不适应,与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要求还不适应,与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还不适应,迫切需要加快推进改革与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推进“四个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大决策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部署和要求上来,以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为重点,切实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改善农村金融环境,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我省“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坚持以股份制改革为方向,以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为宗旨,以提升农村牧区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农力度为目标,深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体制创新,转换经营机制,全面加强流程银行、内控体系、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着力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力争至“十二五”末,将农村信用社打造成产权清晰、治理完善、资本充足、内控严密、管理先进、效益良好、服务高效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

(二) 目标任务

1. 股份制改革稳步推进。有规划、有步骤、有秩序地推动全省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工作,按照“成熟一家、改制一家,宜行则行,宜社则社”的原则,促进全省农村信用社加快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农村信用社,为推进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2. 经营规模不断壮大。至2015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存款余额达到400亿元,贷款余额达到300亿元,其中涉农贷款占比不低于80%;利润水平、资本充足率、风险防控

能力等持续提高,农村金融服务功能与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3. 内部机制进一步转换。建立完善农村信用社法人公司治理结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激励与风险约束的平衡。建立完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机制,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4. 社会贡献度持续提高。农村信用社改革要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不动摇,确保支农方向不变、支农力度不减、支农决心不动摇,充分发挥其支农主力军的作用。加大支持农牧业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特别是科技含量高、示范效应显著的农牧业科技项目,大力促进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发展。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以信贷规模的持续增加促进农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农村牧区经济结构的调整。

三、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股份制改革

坚持股份制改革方向、服务“三农”、稳定县域和保持机构体系完整性不动摇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巩固和扩大农村信用社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优势。

一是大力推进股权改造。各县(市)农村信用社积极实施股权改造规划,彻底清理、规范现有股本金,全面取消资格股,科学、合规引入企业法人和战略投资者入股农村信用社。

二是稳步推进机构改制。积极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增资扩股、清收不良贷款、优质资产置换、财税扶持等措施,推动辖内农村信用社尽快达到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标准。

三是加快推进农商行发展。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机构,要按照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有关要求,尽快完善合规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推进流程改造,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好风险管理的基础工

作，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继续强化对县域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加大对“三农”的有效资金投入，更好地支持和服务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积极推进股权改革新模式。要结合青海藏区、欠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机构的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积极探索以资本为纽带，各法人机构间互为参股的资本组合及股权改革模式。形成资本的优势互补，以切实增强欠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资本实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水平。

四、明确职能定位，全面提升农村信用社服务水平

各农村信用社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农业和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支农服务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发挥农村信用社立足基层、面向“三农”的优势，始终不渝地坚持主要为“三农”服务的办社办行宗旨，牢固树立大农业和现代农牧业的观念，把支农服务与改善经营有机结合起来，在促进“三农”、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和推进“三化同步”中实现自身又好又快发展。

(一) 切实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不动摇，以“强省富民”为目标，围绕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全省“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加大信贷资金投入，支持“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农牧业比重较大的地区要重点支持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设施农牧业发展和生态畜牧业推进。扶持培育专业生产大户扩大规模经营，引导种养业向产业化发展。农业区重点支持推动打造特色农牧业产业带，农业集约经营，广泛采用先进农业科技，发展“两高一优”农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城市郊区要重点围绕副食品供应，适当集中资金，重点扶持“菜篮子”工程。牧业地区要重点发展生态畜牧业，着力支持优势品牌农畜产品加工、销售。要在支持广大农牧户和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生产、增加收入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职责，为贫困农牧户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帮助其逐步实现脱贫致富。要加强信贷支农工作的计划指导，加强资金余缺调剂，确保涉农贷款的增幅、增量、占比逐年提升。

(二) 进一步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机构网点多、基层信息灵的优势，在做好日常性金融服务的同时，为广大农牧民提供多样化、综合性的服务。以建设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现代农牧业为方向，促进提高农牧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经营水平，尽可能为农牧民提供市场购销信息，帮助疏通渠道，发挥农村信用社联系农牧民金融纽带作用，支持农牧民广泛参与专业合作社扩大生产。要积极开展金融、投资和技术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农牧民理财。要积极支持以村镇建设、小城镇建设和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公用事业。要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在缴费、保管、保险和资金委托业务等方面积极开展代理服务。

(三) 努力改进信贷支农管理方式。按照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的需要，进一步推广农牧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方式，扩大信用贷款授信额度，拓宽信贷支持范围，简化农户贷款手续。建立完善以服务“三农”为导向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机制，增强“三农”金融服务功能和竞争能力，创新贷款方式，扩大抵（质）押品种类和担保人范围。推行农牧户贷款公开制度，增加涉农贷款的透明度，定期将贷款计划、审批制度等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使贷款发放公正合理。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科学制定利率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提高农户贷款满足率，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进我省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四) 扎实提升基础性服务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解决金融服务缺失乡镇工作，扩大网点覆盖面。针对“三农”的金融服务需求和自身业务特点，结合自身实际，加快科技研发和系统建设，完善和拓展服务功能，满足客户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

需求。加快基层营业网点的基础设施改造,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环境。按照改进和加强支农服务的要求,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文明办社办行的活动,切实搞好窗口服务,改善社容社貌,树立农村信用社在社会公众中的良好形象。

五、强化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发展目标全面实现

农村信用社是地方性金融机构,也是弱势银行机构,承担着繁重的“三农”金融服务责任,仅仅依靠其自身还难以实现解决根本问题,必须进一步发挥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合力,从政策、资金等层面,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帮助其轻装上阵,更好地发挥服务“三农”职能,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大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1. 支持扩大存款规模。目前农村信用社存款规模小、结构不合理,支农资金实力不强,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引导财政资金及各类涉农资金在当地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机构存款和结算,帮助其切实做大存款规模,提增对“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能力。同时,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农村信用社对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突出贡献以及未来发展的美好前景,增加社会公众的信任度,为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营造健康的舆论环境。

2. 支持处置不良资产。目前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占比高、清收难度大,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支持弱质产业、弱势群体发展中长期积累形成的,仅靠其自身积累短期内难以处置消化,已成为制约农村信用社加快改革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会贻误改革时机。为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其不良资产处置问题,积极运用行政和司法等各种手段,协助清收、盘活不良资产,鼓励创新处置方式,支持采用打包出售、集中处置、招标盘活、利益激励、优良资产置换等办法,多渠道、多形式盘活不良资产。

3. 支持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目前农村信用社资本总量小、资本充足率低、资本结构不合理,已影响到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发展、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和对当地有效信贷的投放。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鼓励、引导企业法人、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入股农村信用社,支持农村信用社引入战略投资者,努力优化农村信用社股本结构,提高资本实力。

(二)落实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政策扶持。

1. 进一步做实做大农村信用社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专项用于高风险社风险处置和增加资本金。一是在2013年12月31日前,对农村信用社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二是“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农村信用社按3%税率征收的营业税拨付省联社建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政策。三是延续省财政每年拨给省联社300万元风险补偿金的扶持政策至2015年。同时,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更好地发挥基金防范农村信用社金融风险的作用。

2. 进一步支持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农村信用社发展,激励农村信用社增设网点,逐步消除金融服务空白区。一是“十二五”期间,对农村信用社上缴的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全额返还。专项用于增加资本金。二是建立健全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定向费用补贴机制。对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授信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支持在偏远地区、乡镇设立网点。三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帮助农村信用社在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设置营业网点、布设ATM机和小额取现的POS终端机具,力争到“十二五”末,基本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

3. 进一步探索融资担保方式,加大农村信用社对小微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总结和借鉴财政支农融资担保体系与农村信用社倍数放贷支农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做大财政支农融资担保规模,以撬动更多信贷资金,并将担保范围逐步延伸覆盖至小微企

业，扩大财政资金和金融信贷的支农效应。

4. 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对交易费用的减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税、房管、土地等部门应进一步研究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措施，延续和扩大对注册登记费的减免力度，积极落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涉农贷款税收激励政策，健全金融机构县域金融服务考核评价办法，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强化农牧区信贷服务。

5. 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人才支持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才的基础性作用，逐步消除人才流动中的城乡、区域、所有制等限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实现行业、产业，区域人才协调发展。要围绕发改、科技部门已建成的现有农牧区科技信息化服务平台，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完善金融科技信息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

能力。

六、完善组织保障，增强促进改革发展的合力

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创建金融安全区的职责，充分认识金融风险的突发性、联动性、系统性，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与处置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突发金融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为农村信用社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帮助农村信用社化解历史包袱、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省联社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全省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的协调与服务，重点加强审计稽核、IT系统和产品创新能力建设，在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研发、资金融通、清算结算、员工培训、政策咨询等方面增加投入，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实现管理与风险的有机统一。

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要求和银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意见，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信用社发展，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精神和“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坚持以股份制改革为方向，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升农村牧区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农力度为目标，进一步改革完善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营管理，使农村信用社真正成为产权明晰、治理完善、内控严密、效益良好、服务高效的现代股份制金融企业，为促进青海“金融三区”建设，推动“四个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股份制改革方向的原则。以股份制改革为方向，以市场经济规则为基础，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机制，着力推动农村信用社向现代农村金融企业迈进。

(二) 坚持服务“三农”的原则。始终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城乡”的宗旨，确保支农方向不变，支农力度不减，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产品，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支持农牧民增加收入，支持农村牧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 坚持稳定县域的原则。稳定县（市）级机构法人地位，根据各县（市）机构经营规模、资产质量、管理水平以及当地经济社会总

体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立与农村牧区经济发展、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的科学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四) 坚持保持机构体系完整的原则。保持机构体系完整，省联社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全省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差别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的协调与服务，通过重点加强审计稽核、IT系统和产品创新等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为县级社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地位和作用。

三、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股份制改造，促进全省农村信用社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经营机制有效转换，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支农效能充分发挥，力争至2013年末，资格股清理转换工作全面完成，至“十二五”末，全省农信社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50%以上的县级联社完成农村商业银行改制，为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主要任务

1. 股份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按照“成熟一家、组建一家，宜行则行、宜社则社”的原则，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农村信用联社。对条件尚不成熟的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采取优质资产置换或捐赠、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扶持政策、加大清收不良资产支持等有效措施，帮助消化历史包袱，加快推动股份制改革步伐。

2. 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省联社要按照分类指导、差别管理的原则，认真履行对全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管

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责，进一步加强管理与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协调服务能力，确保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稳定协调推进。

3. 经营状况显著改善。至“十二五”末，全省农村信用社力争存款余额达到400亿元，贷款余额达到300亿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不良贷款占比不高于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50%，拨贷比不低于2.5%。高风险机构全面化解处置，农村金融服务功能与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

4. 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稽核与审计工作，探索建立区域稽核中心，提高稽核监察大队工作效能，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全省农村信用社安全持续经营。

5. 支农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发挥。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县域、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不动摇，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强化机制建设，创新服务方式，在促进富民强省进程中，不断提高支农服务能力和水平，巩固和增强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与作用。

四、主要措施

(一) 积极稳妥推进县级法人机构股份制改革。

坚持以有利于农村信用社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防范化解风险、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工作要求和分类指导，分阶段、差别化的工作措施推进县级法人机构股份制改革，确保改制工作严格标准，规范操作，平稳有序，不留遗憾。

1. 进一步加快股份制改造。在保障原有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稳步有序地减少股东数量，提高法人股占比，着力解决股东数量偏多、股东实力不强、股权过于分散的问题，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股东责任。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先选择国有企业、农村商业银行、优质民营企业入股。加强对拟引入大股东资格的审查，维护农村商业银行权益。推行建

立股权委托代理制度，既要防止因股权过于集中被少数大股东控制，又要防止因股权过于分散被内部人控制。

2. 进一步促进农村商业银行稳健发展。完成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要牢固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的宗旨不动摇，自觉遵循股份制企业的内在要求，顺应现代金融企业的运行规律和特点，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经营理念，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在做实、做强、做精自身的同时，更好地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3. 进一步灵活运用组建模式。各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对组建模式进行合理调整，即：原计划组建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社，若条件确实难以达到，可调整为组建“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组建“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社，若达到条件，可直接组建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因地制宜推进民族地区法人机构整合。

针对我省部分民族地区县级联社经营规模小、效益低、抗风险能力差和自身发展能力弱的实际，借鉴果洛、玉树区域机构整合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整合我省部分民族地区农村信用社机构资源，壮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重点探索组建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和黄南农村信用社股份公司。

1. 探索组建青海海西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愿性、市场化、合规性的股份制改革为原则，以促进海西经济发展和“两区”建设为目标，由海西州政府所在地德令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发起人，组建青海海西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适时对辖内乌兰、都兰、天峻县联社实行控股，采取并表形式进行管理。

2. 探索组建黄南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

司。参照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方式，以黄南州政府所在地同仁县联社牵头组建黄南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对辖内尖扎、泽库、河南县联社实行控股，采取并表形式进行管理。

(三) 强化职责提升省联社管理和服务水平。

省联社要进一步改进管理方式，突出服务职能，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服务平台，着力发挥全省农村信用社在干部管理、队伍建设、科技支撑、产品研发、制度创新、风险管控、教育培训等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和帮助各行社加快发展。

强化以服务“三农”为导向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和统一科技信息、综合交流服务平台，实现全系统各行社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全面提升农村信用社系统的产品创新能力、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加强风险防控，把防范风险摆在经营管理的首位，按照审慎监管要求，制定高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引导全员树立风险为本的经营理念，完善覆盖所有业务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快电子化建设步伐，全面提升防控风险的手段和能力。

着力优化人员队伍结构。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强化培训、提高素质”的原则，坚持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并重，进一步拓宽干部选配和员工录用渠道，分层次开展干部职工培训，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四) 坚持宗旨增强支农和服务县域功能。

各县市行社要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的经营方向，着力加大对“三农”、县域经济发展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努力加大信贷投入，优先支持小规模农业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发展、优先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优先支持扩大农村消费，在强农惠农富农中持续发展壮大，实现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共生共荣。要按照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扩大信用贷款授信额度，拓宽信贷支持范围，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提高农户贷款满足率，推进全省农牧区经济结构调整。要立足自身优势，适应农村牧区金融需求特点，大力创新服务手段和业务品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在提高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增强对农村牧区金融服务功能。同时要积极增加机构网点，完善网点功能，扎实推进解决金融服务空白工作，不断扩展服务覆盖面和提高服务深度。

(五) 强化管理做实风险防控与化解。

扎实做好达标升级工作，努力化解风险。坚持政府推动、多方参与、一社一策、强化督导，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历史包袱，促进各项经营指标不断改善。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农信联社等有关部门，督导、帮助历史包袱重、盈利能力差、资本实力不强的高风险社强化经营管理，加快风险化解。各州(地、市)和县级政府要加强财税扶持政策的研究和实施，通过采取适当方式注资、优质资产置换、清收不良贷款、推介引进优质股东等方式推动农村信用社达标升级，确保2013年底前高风险机构风险全面化解。

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预警体系，对各县级农村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占比、资产流动性比率、备付金率、资本充足率、贷款集中度等加强实时监测，实现流动性风险预警工作常态化。

强化内控机制，狠抓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培训、监督落实以及执行情况评估工作。大力推进基础工作标准化管理工作，加快“流程银行”建设，切实强化流程控制和岗位制约，防范案件风险。

加强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加大对新增贷款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惩处机制，确保新增贷款不良率控制在3%以内。加大问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对形成风险、酿成案件、造成资产损失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支持力度。各

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同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到农村信用社开户、存款，积极引导各类财政性资金存入农村信用社。对农村信用社到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设立网点，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对农村信用社增设新的服务机构确有用地需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列入规划安排。积极帮助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增资扩股，支持和鼓励辖区内自然人、法人入股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确保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计划按时完成。有条件的地区，采取以优质资产或土地资产置换其不良资产等多种形式，帮助降低不良贷款率，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农村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农村信用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运行环境。

(二)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自身发展。省联社要积极督导各县(市)联社在切实防范风险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股权改造步伐，加大增资扩股力度，强化经营管理，改善财务指标，夯实发展基础，为全面完成股份制改革目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要积极组织全省农村信用社完善以服务“三农”为导向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机制，突出经营

特色，加快信息科技建设和网点建设，改善支付结算手段，改进服务方式，增强服务“三农”功能，全面提升竞争能力。要积极督促切实转变经营机制，从基础管理着手，进一步优化会计、财务、信贷等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内控水平，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内控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风险。要进一步深化薪酬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以综合业绩、工作实绩为标准，建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参与改革的动力与活力。要组织建立健全系统内帮扶工作机制，指导协调经营管理较好的行社从人力、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帮扶经营管理较弱的联社，促其尽快改善经营，实现全系统统筹发展。

(三) 加强改革期间的稳定和风险防控工作。改革期间要保持现有管理体制稳定，做到有序推动、平稳过渡。严肃改革纪律，坚决防止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花钱、突击放贷，保持全省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正常开展。严厉打击逃废农村信用社债务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社合法权益。加强正面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积极性。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制定突发性风险的应急处理方案，防范和处置各类风险。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饲草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2〕16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饲草料产业发展，强化畜牧业基础建设，建立抗灾保畜保障机制，加强草原

生态保护建设,促进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建设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的现代生态畜牧业。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深刻认识饲草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发展饲草料产业的重要性。饲草料产业是保障畜牧业发展的根本,是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大力发展饲草料产业,不仅为家畜提供丰富的饲草料来源,缓解畜草矛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而且对建立生态型草地农业,实现农牧耦合,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建立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促进天然草原休养生息,保护和恢复草原植被,转变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发展生态畜牧业,提高草原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生态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发展饲草料产业的紧迫性。我省饲草料产业发展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随着牧区推行以草业为中心的“四配套”建设,全省各地积极开展人工种草、飞播牧草、圈窝种草及天然草原改良,特别是“十一五”以来,我省先后启动实施了一批重大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和草业配套工程项目,有力地推动了饲草料产业的发展。但是,面对当前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和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的新形势,应该清醒地看到,我省饲草料产业规模小,生产加工能力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组织化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低,技术服务跟不上,市场体系不健全,缺乏产品质量标准等问题。特别是全省推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后,对2.45亿亩天然草原实行禁牧,2.29亿亩草原实行草畜平衡,牧区畜牧业发展饲草缺口明显加大、草畜矛盾更加突出,严重影响着全省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为此,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饲草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发展饲草料产业作为保证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推进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两新”目标、“三区”建设的最基础、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加快饲草料产业发展,为全省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性,把发展饲草料产业作为保证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推进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两新”目标、“三区”建设的最基础、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加快饲草料产业发展,为全省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三)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重视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大好机遇,以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为前提,以促进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按照“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以政府投资为引导,带动企业、专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及种养大户加大投入,通过调整优化饲草料产业区域布局,大力发展规模化牧草良种及饲草料生产基地,建立和完善饲草料科技推广服务体系,促进规模化生产。通过重组优化现有企业,扶持和培育具有竞争能力的饲草料加工龙头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建立健全市场体系,完善产业化经营机制,构建东西联动、农牧结合,跨区域、跨行业的饲草料生产、加工、贮备体系和抗灾保畜保障机制,促进饲草料产业和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实现农牧区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四)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我省地域辽阔,地区间差异大,要立足当地自然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明确工作重点,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饲草料产业发展的路子和模式。

——坚持立草为业,草畜结合。充分发挥

不同地区气候、土壤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饲草料产业，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实行草畜结合、农牧结合，积极构建“牧减农增、西繁东育”的生产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发展。**发展饲草料产业必须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为前提，通过推进饲草料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提高饲草料供给能力，促进生态畜牧业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对饲草料产业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投入长期稳定增长。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专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及种养专业户等社会资本多渠道增加投入，建立饲草业发展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要引导农牧民积极开展饲草料生产。

(五)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全省人工饲草料基地种植规模达到650万亩，畜均达到0.21亩，占全省天然可利用草原面积的1.4%，年产青干饲草400万吨。

——通过牧草补播、围栏封育等措施改良天然退化草原，建立半人工草地4000万亩，年增加青干饲草240万吨。

——建设牧草良种繁育基地15个、25万亩，其中一年生基地7个、10万亩，多年生基地8个、15万亩，年产牧草良种3.1万吨。

——扶持和培育饲草加工龙头企业6家以上，全省年加工饲草能力达到15万吨，实际生产量达到10万吨以上。扶持和培育年产1万吨以上饲料加工龙头企业7家以上，全省年单班饲料加工能力达到65万吨，实际生产量达到45万吨，年贮备抗灾饲料1万吨以上。农作物秸秆利用率由现在的30%提高到70%

以上，年加工利用农作物秸秆100万吨以上。

三、重点工作任务

(六) 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依据各地的自然、气候条件和资源、区位优势，全省饲草料产业布局为东部饲料生产加工区、环青海湖饲草生产加工区、柴达木豆科牧草生产加工区和青南防灾饲草生产区。东部地区通过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推行粮食、经济、饲草作物三元种植结构，推广应用高产优质一年生禾、豆饲草和早熟玉米品种，扩大草田轮作和复种饲草规模，提高农作物秸秆加工利用率，大力发展饲料工业，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饲草料在满足当地养殖业需要的同时，部分调往牧区多灾易灾地区；环湖地区大力推广优质高产一年生禾、豆混播牧草和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形成规模化的牧草良种和饲草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满足本地和青南地区的防灾抗灾需要；柴达木地区以种植苜蓿等豆科牧草为主，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豆科牧草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提高豆科牧草产品供应能力；青南地区调整粮草种植结构、压缩青稞种植面积，增加种植以优良燕麦为主的饲草面积，大力开展圈窝种草。同时，结合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的实施，积极推广应用多年生禾本科混播牧草品种，加快天然草原改良和人工、半人工草地建设，建立和完善防灾抗灾饲草料贮备体系。

(七) 切实加强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地的轮歇地、秋闲田、退耕还草地、弃耕地以及流转的退化草地，集中土地资源、科技、人力、财力，突出重点，大力发展规模化饲草料生产基地。东部地区在民和、乐都、平安、循化、化隆、互助等县建设集中连片全膜玉米青贮氨化生产基地20万亩以上。在平安、循化、化隆、互助、湟源、湟中、大

通、贵德、尖扎等县建设集中连片饲草基地 50 万亩以上；环湖地区在贵南、共和、刚察、门源、海晏、祁连、天峻县及国有农牧场建设集中连片饲草基地 90 万亩以上；柴达木地区在德令哈市、都兰、乌兰及国有农牧场通过加强水利建设，建设集中连片豆科饲草基地 6 万亩以上；青南地区在同德、泽库、河南、玛沁、达日、班玛、囊谦、玉树等县建设集中连片饲草基地 50 万亩以上。同时，在牧区尤其是青南牧区要充分利用牲畜圈窝和牧民房前屋后退化草地，加大种草力度，确保环湖和柴达木地区户均种草达到 5—10 亩，青南地区户均种草达到 3—5 亩。

(八) 培育和扶持饲草料加工龙头企业。通过对饲草料产品相对集中的优势产业地区现有饲草料企业重组优化、整合资源，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饲草料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形成以龙头企业为骨干、中小型企业共同发展，专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及种养大户为补充的饲草料生产加工格局。重点在东部和环湖地区培育、扶持饲草和饲料加工企业。在牧区和青南地区培育一批饲草料专业经济组织和经纪人队伍。同时，支持饲草料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引进，提高企业生产、加工、收获、贮藏等机械装备水平，提升企业生产加工能力和产品档次，增加产品科技含量，打造品牌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九) 积极完善饲草料产业经营机制。要引导龙头企业、专业经济组织、种养大户，根据畜牧业发展的需要，采取土地、草原流转方式，大力开展饲草料种植，推进饲草料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牧区圈窝种草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将一家一户农牧民组织起来，实

行统一供种、统一种植、统一收获、统一服务，确保种植效果。各地集中种植的饲草基地，由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龙头企业带基地、基地连农牧户的经营模式，由产业化经营组织与农牧户签订产销合同，稳定产销关系，实行订单生产，把千家万户的饲草生产与大市场联结起来，建立区域性的市场体系。鼓励企业和专业经济组织大力开展牧草良种繁育和饲草料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鼓励、支持企业与农牧民经济合作社、规模化养殖场联合开拓市场，提高饲草料商品率，形成政策推动、市场带动、产业拉动、利益驱动的运行机制。

(十) 建立和完善抗灾保畜保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和完善省、州、县及牧户四级防灾抗灾减灾体系。省级以饲草料龙头企业为主，生产加工贮备饲草料；州级以玛沁、称多、泽库等县为中心地带，建立跨地区的防灾减灾饲草料应急贮备库；县级以万亩、千亩、百亩饲草料基地为依托，建立稳定的饲草生产、加工贮备站（点）；以牧户为单元贮备抗灾饲草料。省、州、县三级饲草料贮备体系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由企业具体负责，平时由企业组织饲草料生产经营，实行市场化运作。灾害发生时，作为政府的应急救灾饲草料贮备，及时向灾区调运饲草料，并补贴抗灾饲草料运费和管理费用。

(十一) 加快牧草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在巩固现有牧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规模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气候、土壤条件推广应用产出率高、效益好、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良牧草品种，进一步扩大牧草良种繁殖规模，重点在东部农区建设一年生禾、豆牧草种子基地 10 万

亩；在环湖及柴达木盆地建设多年生禾、豆牧草种子基地 15 万亩。鼓励和支持科研育种单位和企业联合开展种子基地建设，积极培育、扩繁和推广适宜不同地区种植的新品种，打造优良牧草品种品牌，逐步实现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牧草良种繁育体系，提高种子专业化生产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牧草良种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统供率达到 80% 以上。

(十二) 建立饲草料科技支撑及信息服务体系。要以县级畜牧兽医站、草原站、草原监理站为依托，建立健全饲草料产业发展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应用饲草料生产、加工及青贮氨化等实用技术。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参与饲草料生产加工和科技示范点建设，开展科技承包、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建立饲草配送中心，开展配送服务，不断创新服务形式，面向农牧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加强科研、教学单位对饲草料生产、加工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科技攻关，不断提高饲草料产业发展的科技水平，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饲草料产业科技园区，为饲草料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十三) 建立健全饲草料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按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的要求，建立健全饲草料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制定完善饲草料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质检手段，提高检测水平。全面推行饲草料质量安全规范，切实加强从饲草料生产、加工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监控。着力构建企业管理规范、产品优质安全、资源高效利用的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四) 加大投资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财政对饲草料产业的项目资金支持，进一

步完善落实农机购置、牧草良种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标准。制定出台扶持青贮氨化设施及饲草料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补贴政策。同时，通过整合重点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及支农项目等资金，加大对牧草良种繁育、人工种草、饲草料加工等项目的投入。引导和鼓励农牧民大力开展饲草料种植，积极扶持饲草料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推进产业化进程。对于饲草料加工龙头企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扶持。

(十五) 加大社会投融资支持力度。各地要大力营造良好的饲草料发展的投融资氛围，充分利用政府融资平台，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专业经济组织、经纪人及农牧民等社会资本加大对饲草料产业的投入。同时落实有关金融扶持政策，创新信贷担保抵押模式和担保手段，简化审批手续，增加信贷投入，满足饲草料产业化发展要求。

(十六)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饲草料生产、加工及产业化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饲草料加工企业、农牧民专业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饲草料产业经营，促进饲草料产业化发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省上成立饲草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促进饲草料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饲草料产业发展规划，全面做好全省饲草业发展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把握饲草料产业发展作为当前畜牧业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实行严格考核，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对饲草料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为饲草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饲草料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十八) 搞好协调配合。饲草料产业发展

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农牧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饲草料发展的规划和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及技术推广服务，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及时研究解决饲草料产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发改、财政部门要落实扶持饲草料产业发展的项目资金，保障饲草料产业发展投入；工商、税收部门要落实饲

草料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大科技开发的支持力度，努力推动我省饲草产业发展上一个新台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 2012 中国（青海）国际汽车 文化博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2〕1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 2012 中国（青海）国际汽车文化博览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中国（青海）国际汽车文化博览会组委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主任：徐建一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长
王予波 西宁市市长
成员：申跃生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展部主任
王海红 西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总工会主席
金九辰 西宁市副市长
梅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顾国权 省经委副主任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牛海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韩青峰 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组委会下设执委会，执委会设在西宁市政府，执委会各成员单位及工作部门由西宁市政府确定，具体负责展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6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安排、细化分解任务、精心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2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巩固扩大医改成果,持续深入推进医改,现提出2012年医改主要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青海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青政〔2012〕31号)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精神,以建设符合我省省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核心,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保持医改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在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三个方面取得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保持医改良好势头,为实现“十二五”阶段性改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6%,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7.5%以上。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参保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等困难群体参保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2. 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 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个人缴费水平不变,人均筹资达到400元左右。城镇居民中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和18岁以下居民,政府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340元,个人缴费40元,人均筹资标准达到380元;19岁—54岁女性居民、19岁—59岁男性居民,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10元,个人缴费110元,人均筹资标准达到420元;55岁以上女性、60岁以上男性居民,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个人缴费60元,人均筹资标准达到420元。**(省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全省城乡居民医保每人每年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全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提高到10万元,职工医保提高到25万元。调整提高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城镇居民医保在三、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0%、80%、90%。新农合省、州(地、市)县、乡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0%、80%(市县合并为一个支付比例)、90%。使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

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平均达到76%以上,职工医保提高到85%。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增加门诊医药费用补助,城镇居民医保门诊医药费用最高补助额达到120元,每次补助门诊医药费用提高到50%。新农合门诊基金标准达到65元,主要用于22种特定门诊慢性病的补偿和支付门诊一般诊疗。探索通过个人账户调整等方式逐步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3.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1) 全面推进按病种付费、探索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逐步覆盖统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加强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医疗保险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与付费标准相挂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通过谈判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结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个人负担的控制办法。逐步将医疗机构总费用和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控制情况,以及医疗服务质量列入医保评价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2) 坚持医疗保险周转金和医疗救助资金预付制度,实行按月预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县、乡(镇)两级定点医疗机构预拨的周转金为80%、90%,对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预拨的周转金提高到6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3) 完善差别支付机制,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藏、蒙)医药服务,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将符合条件的私人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4) 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完善监控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医保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系統,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联合反欺诈机制,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4. 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1) 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筑牢医疗保障底线。救助范围从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及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困难群体,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提高救助水平,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稳步提高封顶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90%以上。(省民政厅、财政厅负责)

(2) 研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建立基金,解决无费用负担能力和无主病人发生的应急医疗救治费用。抓紧制定基金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5. 建立大病保障机制。

(1) 将尿毒症、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中晚期肝硬化等21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范围。(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负责)

(2) 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以州(地、市)级为统筹单位,在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400元中按人均30元标准设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基金。建立重特大疾病患者

“三道保障线”,按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住院统筹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进行常规报销,即省级和三级医院70%,州县级和二级医院80%。按常规报销后,再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基金中按单病种费用限额、定额标准进行二次补助,使重特大疾病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70%,个人实际自付比例不高于30%;通过以上两个渠道报销后,属民政救助对象的,按医疗救助政策给予救助报销,力争使救助对象个人自付比例降到10%以下;属于非救助对象、个人负担仍然过重的,按民政医疗救助有关政策给予救助。(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保监局、民政厅负责)

6. 提高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水平。

(1) 全面推进城乡医保“五统一”,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加快推进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制度内跨区域转移接续,加强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探索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编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城乡医保基金坚持当年收支平衡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结余率分别控制在10%以内,新农合累计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居民医保基金利用两年时间将累计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结余过多的结合实际重点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使基金既不沉淀过多,也不出现透支;职工医保结余过多的地方要采取有效办法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3)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

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保服务,通过政府服务外包的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医疗行为,方便参保群众。在格尔木市和互助县先行试点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工作,在此基础上,全省全面推开实施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保监局负责)

7.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定落实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保监局、财政厅负责)

(二)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8.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1) 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全面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配备率分别达到90%和80%。西宁市和格尔木市要积极探索非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范围。(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规范药物采购机制。全面落实《青海省医疗卫生机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办法(试行)》(青政办〔2011〕115号)进一步健全药物招标采购新机制,坚持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政策。切实做好药物配送工作,简化配送流程,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提高配送效率。完善基本药物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对用量小、临床必需的紧缺品种可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 完善我省基本药物目录。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结合我省民族医药发展和高原病、地方病等疾病需要及群众用药习惯,及时调整增补基本药物用药目录,增补药品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逐步规范基本药物剂型、规格和包装。(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藏医药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4) 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继续做好提高基本药物质量标准相关工作,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电子监管,提高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监管能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9.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1) 建立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省财政要落实好中央财政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资金等纳入预算管理,予以保障。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总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宏观管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自主权,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新进人员按规定公开招聘,择优聘用,重点选聘好院长并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省编办、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完善绩效分配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要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工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部分可按规定用于改善福利待遇，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4) 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认真细致做好债务核实和锁定工作，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化债资金，按时完成债务剥离和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债。(省财政厅、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10.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1)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大支持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100%的中心卫生院达到标准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负责)

(2)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统一技术信息标准，实现与基本医保等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继续在下达的人员配备总量内，为乡镇卫生院招收170名定向免费临床医学学生(其中国定70名，省定100名)，安排20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按要求组织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项目，完善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力争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按照国

家投资安排，建设相关的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基地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继续教育在岗培训，重点开展具有全科医生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共培训5939人次。(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负责)

(4)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藏蒙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藏医药管理局负责)

11.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 进一步健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落实乡村医生的多渠道补偿、养老政策，其中公共卫生服务人均40元的经费中，支付给村医的不低于30%。(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周。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省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3) 加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的行业管理，重点强化服务行为监管。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以县级医院为重点，以破除“以药补医”

机制为关键环节,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等 10 项综合改革,大力开展便民利民惠民服务,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拓展深化西宁市和格尔木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上半年,重点抓好 14 所试点医院改革成果的巩固、完善、提高,同时做好在其他县级医院进行改革的准备工作。下半年,全省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综合改革,年底总结评估。

12. 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

(1) 改革补偿机制。采取调整医药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后的经费缺口部分,由省财政在审核的基础上给予补助,从 2013 年起,由州县财政在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调整后的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增加的政府投入由省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地方财政要按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调整医药价格。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版),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检验类价格,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负责)

(3)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药品网上集中采购,积极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集

中采购,压缩中间环节和费用,着力降低虚高价格。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配备比例要达到基本药物品种的 90% 以上,并科学合理使用。(省卫生厅、监察厅负责)

(4) 发挥医保的补偿和监管作用。同步推进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通过购买服务对医疗机构给予及时合理补偿,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考核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控制或降低群众个人负担。(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公立医院综合预算管理,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负责)

(6) 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7) 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要求,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权力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行使。(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编办负责)

(8) 建立完善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逐步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

化。同时，在西宁市、格尔木市和 14 个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在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大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良好行业形象。**(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负责)**

(9) 完善医院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主体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13.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进一步深入推进西宁市、格尔木市公立医院改革，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全面取消两市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行药物零差率销售，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的补助，其余 50% 由两市财政足额拨付，从 2013 年起，两市取消药品加成的经费缺口部分，纳入两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研究探索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根据改革需要，在绩效工资分配、定价、药品采购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编办、教育厅、国资委负责)**

14. 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

(1) 尽快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细化并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支持举办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疗资源布局规划，引导社会资本在

医疗资源薄弱的地区兴办医疗机构，新增医疗资源民营资本优先，以切实增加总量，扩大供给，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需求。卫生等有关部门要限期清理修改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社会慈善力量、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举办医疗机构，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人员）依法开办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鼓励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支持。**(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15.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1) 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医疗服务流程，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开展“先诊疗、后结算”，改善就医环境，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方便群众就医。大力推广优质护理，倡导志愿者服务。**(省卫生厅负责)**

(2) 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加强质量控制。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继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

设。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省卫生厅负责)

16.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加强县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每个县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提高县域内就诊率，降低县外转出率。实施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安排120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完成业务骨干挂职，选派人员到省外进行学习，邀请帮扶省市专家讲座、手术示范等培养培训工作。发展面向农村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四)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7.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1)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由25元提高到40元，新增的15元由省级财政承担70%，州(地、市)、县(市、区)级财政承担30%。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行严格的考核监管，省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预拨部分，考核后结算剩余部分的方式兑现。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11类增加到14类，包含所有的地方病、慢性病和高原病。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9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25万、7万。将排查发现的所有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以乡镇为单位，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到95%以上，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到90%以上。提高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积极推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覆盖率达到70%。(省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2) 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按照国家投资安排，继续加强农村急救体系和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18. 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1) 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明确省、市、县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2) 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州(地、市)级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启动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19.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1) 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省卫生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2) 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各地要出台医师多点执业实施细则，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

案。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省卫生厅负责)

20.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1) 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 依据主导企业成本, 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 规范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 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规范零售药店发展, 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 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严厉查处制售假药等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挂靠”、“走票”等出租出借证照, 以及买卖税票、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活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负责)

21.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

(1) 加强医疗费用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 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及时查处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安全质量监管, 加强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 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安全管理。依法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 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州(地、市)医改领导小组签定责任书。各州(地、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医改工作负总责, 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 形成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强有力实施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州(地、市)要层层分解任务, 层层落实责任, 2012年6月25日前完成各项任务分解, 作出具体安排。

(二) 强化财力保障措施。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投入力度, 切实保障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 要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 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 各州(地、市)2012年医改投入要明显高于2011年。要加大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强化绩效考核。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 实行按月通报、按季考核、全年评估的绩效考核机制。要继续加强定期督导, 及时发现医改实施中存在

的问题，研究解决并督促地方进行整改。要加强分类指导，采取分片包干、蹲点督促和约谈通报等多种方式强化组织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医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健全部门、地方医改宣传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深入挖掘典型

经验，采取贴近群众、深入基层的方式展示改革成效、扩大宣传效果。要及时发布医改进展情况，完善舆情核实机制，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心的问题。要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调整青海省军训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直属旅（团）级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青海省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高云龙 副省长
常务副组长：昂旺索南 省军区副司令员
副 组 长：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正果 省军区副参谋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宏权 武警青海总队副

总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省军区副参谋长陈正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任赵建洲、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梅岩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转变作风抓好工作落实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十二五”时期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牢牢把握发展“主题”、“主线”和“主要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方针，各地各部门齐心协力，真抓实干，1—5月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保增长、调结构、控物价、惠民生、增后劲的良好开局。

刚刚闭幕的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描绘了今后五年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让全省各族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的宏伟蓝图。党代会精神已传达到基层，正日益深入人心。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要在狠抓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的落实上下功夫。当前，正值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的黄金时期，省政府各部门及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全体会议的部署，立足当前，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的具体行动上。要按照“沉下去、少开会、抓项目、盯事情”的总体要求，切实扑下身子，抓好工作，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少开会。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讲求实效，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树立“慢不得”、“粗不得”、“浮不得”的领导理念，讲迅捷、重细节、求实效，脚踏实地办好每一件事。要坚持沉下去、多调研、少开会。确需召开的会议，也要尽量开短会、开电视电话会，提高会议效率，切实解决问题。省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要做到相对集中安排，

减少地方政府负责人多次往返，时间被分割。6—9月省政府每月只开一次政府常务会。省政府各部门6—10月不安排召开全省性会议，让各级领导干部腾出时间和精力抓项目、盯事情、促落实，解决突出问题，推进重大项目，确保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少应酬。随着气候转暖，各地各部门公务接待任务加重。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处理公务接待与促工作落实之间的关系，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减少庆典、节庆等各类活动，把更多的精力和时间花在推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上。要扑下身子，腾出时间，加强对事关本地本部门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深入厂矿企业、田间地头、项目工地，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推动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盯事情。当前，全省正处于抓项目、抓落实的黄金季节。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必须立足当前，全力以赴抓好年度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基本方针，统筹处理好抓速度与调结构、控物价，抓发展与惠民生、促和谐，抓当前与谋长远、增后劲的关系，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整体推进年初部署的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要紧盯重点工作，按照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第99次常务会议部署，全力抓好工业10项举措及配套工作方案、支持小微企业发展60条政策落实，加快推进“双百”行动和重大产业项目，努力实现工业加快增长。要大力加强项目投资工作，尽快启动一批事关全局、带动性强的项目，加快在建、续建项目进度，强化对新开工项目的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环

评审查等保障措施落实工作，迅速掀起项目建设高潮。及时协调解决设施农牧业建设、农牧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快现代农牧业发展。抓住旅游旺季，认真实施“旅游倍增计划”，提高旅游服务品质，带动服务业发展；加快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城乡流通体系建设，改善居民消费环境。要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着力推进青南三州乡镇机构改革、财税金融改革、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文化和医药体制改革等重点改革工作，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要精心组织好环湖赛、藏毯国际展览会等重大活动，不断提升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抓好生态建设、节能减排和各项民生工程。

四、抓督查。各级领导要把调查研究与督促检查结合起来，对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的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对今年各项工作的安

排部署紧盯不放，跟踪督查，切实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坚决克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现象，切实提高办事效率。要强化考核和行政问责，严肃责任追究，确保政令畅通，做到令行禁止。

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转变工作作风，抓好当前各项工作落实对于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两新”目标实现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让各族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为己任，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 建设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中共青海省委

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1〕54号）精神，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

环境,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意义

行政服务中心是政府集中行政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重要窗口,是履行公共管理服务职能、推进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重要平台。其形象既是行政机关工作作风、公仆意识、服务水平的缩影,也是一个地区发展理念、投资环境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建设,一些州(市、地)、县(市、区)相继建立了行政服务中心,一些部门建立了办事窗口,对方便群众办事、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部分地区工作进展缓慢,至今未建成统一的行政服务中心;少数行政服务中心职能定位不明确,工作机制不顺畅,制度不健全,办事效率低,群众办事难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解决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行政服务中心规范、高效、健康发展。

二、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要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的思路,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适应。要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把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各级政府服务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重要窗口,成为集行政审批、资源配置、公共服务、效能监察、信息公开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全省人口相对密集、经济发达、审批服务事项相对较多的州(地、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行政服务中心;人口相对稀少、经济比较落后、审批服务事项相对较少的州(地、市)、县(市、区)政府可建立行政服务中心

或办事窗口。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按照运行机制更加顺畅、管理更加规范、服务功能明显增强的要求,实现由单一审批功能向综合性服务平台转变,逐步实现服务网络化、运行标准化、监督信息化。

(二)基本原则。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要坚持功能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设水平与各级财政支撑能力相适应,建设方式与当地基础条件相适应,服务事项与群众、企业需求相适应。**一要**积极稳妥。各地区既要积极主动,全力推进,认真抓好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又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严禁以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之名新建楼堂馆所。**二要**规范统一。各地区要在因地制宜的基础上,实现行政服务中心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功能配置、监督管理等内容的基本统一,避免各行其是、各自为政。**三要**积极创新。坚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建立健全与服务型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新的体制机制。**四要**便民高效。把便民高效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五要**统筹协调。要将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与改革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与法治政府建设、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政务公开、效能监察、优化发展环境等工作协调推进。

三、把握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行政服务中心是各级政府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由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和窗口办事机构组成。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理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体制,加强对进驻部门、办理事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确定进驻中心的具体部门和事项;优化“窗口”设置和审批服务流程,组织协调多个部门联合办理审批事项;加强对进驻部门和人员的管理教育、监督考核和培训,并将考核情况纳入进驻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进驻部门的投诉;邀请社会各界

和服务对象对窗口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对下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性行政服务大厅进行业务指导。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性质和需要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办事窗口，按照“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标准选派窗口工作人员。通过设立窗口首席代表、部门领导定期到窗口现场办公等方式，充分赋予窗口行政审批权限。

(二)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的地区，要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1〕5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2012〕5号）的要求，加快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整合资源、优化服务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尽快落实行政服务中心工作场所，中心要尽量选择交通便利、位置适中、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地点，中心面积应与进驻部门服务的工作量及服务对象的人流量相适应，充分满足所有行政服务事项进驻中心办理的需要。行政服务中心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设置公开栏、办事指南、明白卡、显示屏、触摸屏以及现代网络信息设施。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设立群众等候区，配置座椅、饮水机、排号机、查询机等设备，完善服务功能，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

(三) 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应将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纳入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推进网上审批服务和网上监察。充分利用政府现有网络资源，实现行政服务中心与部门局域网互联互通，设立“网上政务大厅”，实行“外网申报、内网办理、限时办结、在线反馈、全程监督”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拓展网络功能，逐步实现网上办理审批、缴费、咨询、办证等事项，让企业和群众得到更加快捷、方便的服务。加强电子监察系统建设，逐步建成集网上预警、网上举报、网上投诉、网上效能监察和网上绩效考核于一体的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对所有网上审批服务事项的全程监察监控。

(四) 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凡不受场地限

制、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个人隐私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本级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统一面向社会服务。对确因场地限制或专业性特点等原因不能进驻中心的，经本级政府同意，纳入各类专业性行政服务大厅办理，接受本级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较少的部门，应当在中心联合设立“综合服务窗口”。行政服务中心应当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方便群众信息查询。要依托行政服务中心搭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等纳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管理，统一进场交易、统一平台运行、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收费管理、统一监察监控。要结合实际，探索设立联合接访大厅，将信访、维稳等工作纳入大厅办理，使之成为接访疏导、受理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新平台。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行政服务中心搭建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将水、电、暖、气等企业提供的便民服务事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逐步实现行政服务中心由单纯的行政审批功能向集行政审批、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社会服务四位一体的大中心转变。

(五) 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的事项应当由本级政府法制部门会同行政服务中心和各职能部门进行梳理，经同级政府审核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结果等内容，并由中心窗口统一受理、统一审核、统一收费、统一送达，严禁多头受理、体外循环。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制度办事，保障行政服务中心规范运行。要重点健全和完善以下制度：**一是**首问负责制。对咨询、办事的企业和群众，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事项的办理依据、时限、程序、所需材料、相关手续等，认真履行告知、领办、导办、承办、回复办理结果、跟踪服务等义务。**二是**并联审批制。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机关的项目，要明确牵头部门，推行一门受理、抄报相关、信息共享、同步审查的并联审批模式，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三是**限时办结制。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即时办结率；对不能当场办结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送达，严禁超

时限许可、审批。**四是**代理服务制。服务中心可通过委托中介服务、志愿者服务等方式无偿代理审批服务事项的申办。对重点项目实行特事特办，也可由中心工作人员代理全部环节的证照报批手续，实行一对一服务，全程跟踪，送证上门。**五是**一窗收费制。行政服务中心要按照“统一建账、统一收缴、统一管理”的要求，设立专门收费窗口，由收费窗口按照公布的项目和标准统一代收，各窗口不得直接收取费用。

(六) 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要强化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学习培训、投诉处理、办件通报、考核评比等制度，建立健全与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要定期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和业务培训，将学习培训贯穿于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要通过电子政务系统、现场巡查、组织检查等形式对各进驻窗口实行绩效考核，利用电子监察系统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收费等环节实行全程动态监督。窗口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由行政服务中心书面通知窗口单位，存入个人档案，作为窗口单位考核、任用干部的依据。要结合政务公开，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设置群众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和网上投诉信箱，组织问卷调查、企业走访，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政务行风监督员、办事群众、新闻媒体对行政服务中心的监督作用。

四、认真落实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服务中心建设

的领导，将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行政服务中心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在人员、编制、经费、场地、设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省政务公开办、省监察厅要加强对全省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进驻部门要加强对窗口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作为窗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与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联系、衔接、沟通和协作，积极支持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共同做好窗口服务工作。重视入驻中心人员的选拔、培养和使用。窗口工作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窗口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两年。各部门选派、调动窗口工作人员前，要事先征得中心的同意。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抓好自身服务窗口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州（市、地）、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理顺业务关系。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加强工作指导。

各级监察机关要在行政服务中心派驻监察机构，加强对行政服务中心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中心加强窗口工作管理，认真办理群众的投诉和举报，对进驻不到位、授权不充分、体外循环、效能低下等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严肃查处。

- 附表：1. 全省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建设规划建议表
2. 全省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进驻事项一览表

附表 1:

全省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建设规划建议表

分 类	部 门	备 注
-----	-----	-----

省级应建立办事窗口的部门 (14个)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宗委、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开发局	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较多。
州 (地、市)	西宁市及海东、海南、海西、海北州 (地) 应建立行政服务中心	人口相对集中, 经济发达, 审批服务事项相对较多。
	玉树、果洛、黄南州应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或者设立办事窗口	人口相对稀少, 驻地偏远分散, 经济比较落后, 审批服务事项相对较少。
县 (市、区)	西宁市及海东、海南、海西、海北州 (地) 各县, 以及同仁、尖扎县, 应建立县级行政服务中心	人口相对集中, 经济发达, 审批服务事项相对较多。
	玉树、果洛、黄南州各县, 以及同德、贵南县, 可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或者设立办事窗口	人口相对稀少, 驻地偏远分散, 经济比较落后, 审批服务事项相对较少。

注: 办事窗口是指地区或部门结合自身实际, 专门设立或指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对外受理、答复申请、咨询、服务的机构。

附表 2:

全省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进驻事项一览表

事项类别		事项内容（例举）
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事项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 各种规划及相关政策；3. 财政预决算报告；4.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及标准；5.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6. 突出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7.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督查情况；8. 征地拆迁及补偿、补助发放、使用情况等。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2. 助学金、奖学金等管理使用情况；3.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4. 农村各种补贴的管理和使用情况；5. 退耕还林（草）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6. 新农合、新农保、医疗保险、低保等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7. 农业、林业等生产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8. 家电下乡、农机下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9. 廉租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1. 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许可；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3. 民办学校
行政职权事项	行政审批许可类	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7.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许可；8.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批；9.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审批；1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11. 采矿权审批；12. 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13. 污染物排放许可；14. 污染治理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1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20.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2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批准；2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2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25.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26. 林木采伐许可；2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28. 农村土地承包调整审批；29. 国内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3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等。

2012. 15.

事 项 类 别	事 项 内 容 (例 举)
---------	-----------------

行政职权 事 项	注册登记类	1. 居民身份证办理；2. 临时身份证办理；3. 公民户口登记；4. 机动车及所有权转移、抵押登记；5. 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6. 收养登记；7. 社会保险及变更、注销登记；8. 土地及使用权抵押登记；9.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房屋更正登记；10. 执业兽医注册；11. 企业登记；12. 集团登记；13. 个体工商户登记；14. 动产抵押登记等。
	备案审核类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3. 刻制公章备案；4. 娱乐场所备案；5. 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五保供养待遇等核定；6. 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核定；7. 古树名木迁移审查；8. 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申请的审核登记；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备案；10. 商品房现售前备案；11.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2. 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13. 重大危险源备案等。
	资格认证类	1. 教师资格认定及资格审查；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3.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4. 法律援助机构执业机构确定；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定等。
	行政征收类	1. 社会保险费征收；2. 土地复垦费、闲置费征收；3. 排污费的征收；4. 水土保持补偿征收；5. 水资源费征收；6. 社会抚养费征收；7.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税、房产税征收等。
便民服务 事 项	政策咨询、查询类	1. 计生、土地、民政、新农合等政策咨询；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3. 企业设立业务咨询；4. 农业技术服务咨询等。
	证、卡办理类	1. 独生子女证；2. 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卡；3. 流动人口婚育证；4. 社会保障卡等。
	社保代办类	1. 职工医保的参保、续保；2. 城镇居民医保的参保、续保。
	投诉、调解受理类	1. 建设业务咨询投诉；2. 劳动争议调解；3. 民间纠纷调解等。

注：本表事项内容为例举，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分类，结合自身职能具体梳理分类事项，

2012. 15.

按要求纳入中心（窗口）办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2 年 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4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12 年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2012 年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青海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2 年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促进我省“四个发展”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以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以服务人民群众为主线，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试点工作为重点，全面落实《2012 年全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1〕54

号），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扎实推进制度建设，为顺利完成玉树灾后重建任务、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一、以公开促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本部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结构调整、管理通胀预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等重大决策的落实措

施和执行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 积极推进“三农”工作、社会保障、教育、医药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公开，让群众了解和监督省委省政府各项利民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

(三) 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策部署，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四) 继续做好玉树灾后重建的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重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施工进度、工程安全质量等情况，以及城乡居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生态恢复等情况。

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招投标、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等群众关心的信息，细化公开内容，落实公开措施。

(二) 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突发性事件等群众关注的热点、敏感信息公开，及时公布事件进展、政府应急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及调查处理结果。

(三) 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制度的研究，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四) 继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方式，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便民服务功能。

(五) 做好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认真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

三、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

(一) 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门预算和决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等方面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各类预算执行和决算

的审计报告等，都要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要全面详细，逐步细化到“项”级科目。特别是各部门的出国出境、出差、接待、用车、会议等行政经费支出和政府采购等信息，都要详细公开。

(二) 加大“三公”经费的公开力度，今年，省直部门以及西宁、海东、海西、海南、海北州（市、地）级政府部门要全面公开“三公”经费，玉树、黄南、果洛州级预算单位于明年公开。

(三) 省财政厅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增强政府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的透明度。

四、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 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将公开透明要求融入各个行政程序，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行使。

(二) 将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结合起来，做到依法确权、科学分权、公开示权、有效控权，防止权力滥用。今年，州、县两级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意见》（青政〔2010〕36号）的要求，继续清理审核行政权力，于10月底前完成行政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 加快省级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推进项目尽快立项、尽快投入建设、尽快选择试点运行。

(四) 推进工程建设诚信体系建设，主动公开建筑市场参与主体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切实把公开透明原则贯彻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实施及监管等各个环节。

五、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一)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的思路，稳步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西宁市及海东、海南、海西、海北州（地）应

建立州（地、市）级行政服务中心，所属县（区、市），应建设县级行政服务中心；玉树、果洛、黄南等州，可采取与州府所在县共建的方式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或者设立办事窗口。

（二）已建成行政服务中心的，要进一步规范中心名称、场所标识、机构性质、进驻部门、办理事项和运行模式，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拓展服务功能，优化工作流程，强化监督考核，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对进驻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要充分授权、服务到位、规范运行。

（三）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服务设施平台建设，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综治信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等纳入中心办理。在城乡社区（村）设立便民服务代办点或推行农村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将便民服务向城乡社区（村）延伸。

（四）整合政务服务资源，逐步实现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连接与融合，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通、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

六、继续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办事公开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业办事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健全咨询、公示、信息发布、投诉、处理、反馈以及社会评议、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不断增强办事公开实效。

（二）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医院、学校、公交、供水、供电、供热等涉及民生的单位，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推进基金会、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开，探索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方式。

七、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

（一）按照我省《关于做好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青政公〔2011〕16号）要求，抓好西宁市城东区、格尔木市2个国家级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

（二）试点单位要按照本地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工作措施，把握好工作进度，确保试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通过抓点带面、示范引领、典型推动，促进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深化。

八、强化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统筹协调，要将政务公开与党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省政府各部门在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要及时印发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对系统和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推进和保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长效机制。要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和政府绩效考核，研究制定检查评估办法，明确检查评估的内容和程序，采用网上考核、实地抽查、群众评议等多种形式，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进行考核评议，逐步建立任务具体、责任明确、评价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省政务公开办要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着重解决当前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青海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立法进程，推进我

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三) 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办法, 定期对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和督查, 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并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切实加以纠正和解决。省政务公开办将于下半年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重点对西宁市城东区、海西州格尔木市 2 个试点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以及各地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并将督查情况在全省进行通报。

(四)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 采取集中授课、以会代训等形式, 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省政务公开办将于下半年, 组织一次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报道,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板报、工作简报等形式, 展示本地区本部门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新举措和新亮点。通过开展“政务公开日”、“政务公开宣传月”, 召开新闻发布会, 举办征文活动和图片展等形式, 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取得的成效和经验, 进一步扩大影响, 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 审批项目目录 (44 项) 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5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44 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审批项目(44 项)

2012. 15.

实施机关	序号	非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清理理由	备注	
实施机关	序号	非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备注	
1	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备案 4	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	《 <u>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产业化运营</u> 》(建设部令第29号)第29条规定,无法律依据,根据建设部《 <u>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u> 》(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不再对建筑业企业进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房屋拆迁单位年检 5	原《 <u>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u> 》(建设部令第12号1991.8),根据《 <u>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u> 》(建设部令第9号2011.3),《 <u>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u> 》(建设部令第12号1991.8)废止,取消房屋拆迁工程勘察资质年检。		
	6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年检	原《 <u>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u> 》(建设部令第93号2001年)设定。根据建设部《 <u>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u> 》(建设部令第160号2007年),不再对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进行年检。		
	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年检	原《 <u>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u> 》(建设部令第74号2000.1)设定。根据建设部《 <u>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u> 》(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不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进行年检。		
	3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年检 8	原《 <u>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u> 》(建设部令第125号)设定。根据《 <u>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u> 》(建设部令第140号,2007.8)废止,取消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年检。		
	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	原《 <u>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u> 》(建设部令第142号,2007.8)设定。根据建设部《 <u>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u> 》(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规定,不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进行年检。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年检	原《 <u>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u> 》(建设部令第79号)设定。根据建设部《 <u>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u> 》(建设部令第154号2007年),不再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进行年检。		
	1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年检	原《 <u>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u> 》(建设部令第50号1996年)设定。根据《 <u>行政许可法</u> 》相关规定,取消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年检。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实施机关	序号	非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清理理由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年检	原《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1991.9）设定。根据建设部《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2005年）要求，不再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年检。	
	12	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年检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2001年）规定。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6〕第40号）精神，不再对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进行年检。	
省发展改革委	13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年检手续	《关于进一步做好价格评估资质及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0〕1687号）设定，无上位法依据，为减轻企业负担，取消此项年检前置。	
省农牧厅	14	在农田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核准	原《青海省农业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5号1996.3）设定，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年修订）后，此项目取消。	
	15	对农机事故受伤人员残疾程度的确定	原《青海省农机事故处理办法》（1991.10省政府令第5号）设定，已被《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87号）废止。	
	16	农机事故受伤人员住院、转院、陪护的同意	同上。	
	17	农机事故受伤人员出省治疗批准	同上。 原《青海省文化市场管理办法》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8	文化经营许可证	（1994.10省政府令第14号）设定，已被《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87号）废止。	

实施机关	序号	非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清理理由	备注
省教育厅	19	中小学杂费审核	《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实施办法》(青政办〔2008〕126号), 已实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该项目不再实施。	
省科技厅	20	创办自然科学期刊审批备案	原《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国家科学技术部1991年)设定。已被《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令)废止。	
	21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	原《青海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设定。根据科技部《关于停止执行〈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计〔2011〕260号)精神, 此项目已取消。	
省工商局	22	个体工商户持营业执照异地经营备案	原设定依据《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工商个字〔1987〕第231号)已废止, 根据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596号)精神, 对个体工商户持营业执照异地经营已不作备案要求。	
	23	陈化粮出库、异地加工备案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0〕247号)精神, 废止了5个有关陈化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该项目已不再执行。	
省质监局	24	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检测机构考核	原设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1.3), 已于2011年10月修订, 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不再执行该项目。 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中保留项目,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8)取消此项目。	
省公安厅	25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实施机关	序号	非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清理理由	备注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26	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原《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1999.9) 设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税务部门现行有效失效废止规章目录》(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布) 规定, 该规章已不再执行。	
	27	第三产业税收优惠待遇审批	原设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 001 号), 已被废止。	
	28	企业利用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减免征所得税审批	同上。	
	29	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减免征所得税审批	同上。	
	30	因自然灾害的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批	同上。	
	31	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审批	原设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 25 号), 已被废止。	
	32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	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 62 号) 中项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部门现行有效失效废止规章目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 精神, 该设定依据已废止。	
	33	外国企业融资租赁租金免征企业所得税 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 设定,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该设定依据已废止。	
34	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机构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同上。		

实施机关	序号	非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清理理由	备注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35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的审批	同上。	
	36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	同上。	
	37	在特定地区设立的从事特定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征所得税的审批	同上。	
	38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可行性研究费用列入开办费	同上。	
	39	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同上。	
	40	外商投资企业分阶段投资或追加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同上。	
	41	外国企业改变纳税年度	同上。	
	42	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目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减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同上。	
	43	外国企业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减免的审批	同上。	
4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6号）精神，该项目已取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青海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法制办关于《青海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青海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省政府法制办

(二〇一二年五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主渠道作用，实现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的目標，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促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步入规范化轨道，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规范行政复议工作，健全行政复议机制和体制，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能力，确保行政复议案件质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从2012年开始，力争五年左右的时间，使全省的行政复议工作基本实现：机构人员健

全，队伍素质过硬，制度措施得力，复议渠道畅通，案件审理透明，质量提升明显，硬件设施齐全，保障措施到位，作用发挥突出的目标。

三、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规范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保障

1. 规范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各项行政复议职能，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设立相应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全面履行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同时，可设立旨在优化和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并能提升行政复议能力的行政复议委员会。

2. 规范行政复议专职人员配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按照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配备相应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人员不少于2人，重大行政复议案件不少于3人。

3. 规范行政复议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建立行政复议经费保障机制，将履行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各项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4. 规范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办案设备和办案用车。办案场所除具备常规的办公室以外，还应设置相应的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档案室。配备专门的办案交通工具和办案所需器材，保障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 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

1. 规范行政复议接待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应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工作，向社会公开行政复议的范围、条件和程序，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文本，设立行

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的地区（部门）应设立“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在接待室内或政府网站公示“行政复议接待制度”、“行政复议接待人员行为规范”、“行政复议申请条件、受理、审理程序”等事项。行政复议人员应按照认真负责、态度热情、举止得当的要求接待行政复议申请人、咨询者。

2. 规范行政复议权利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必须主动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享有的行政复议权。各级行政机关应对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行清理、修改，凡依法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行政复议权利的，均应纳入行政文书规范格式。

3. 规范行政复议受理。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的，必须依法及时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诿、拒绝受理；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事项，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解决的途径；对需要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和期限，经补正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对无法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可先行受理，经审查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律规定的，应依法驳回其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对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应驳回，需转送的应及时转送，同时出具受理、不予受理、转送等法律文书，将处理结果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当事人。继续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在受理环节的协调配合机制，引导当事人对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争议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努力做到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率达到100%。

4. 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

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要切实简化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的内部审批程序，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后，严格按法定时限提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被申请人要提高行政复议答复质量，在证明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合理的同时，针对申请人的特定诉求作出解释、说明。

（三）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1. 规范办案程序。各地区要严格遵守行政复议法规定，按照“受理→审查→决定→执行”的过程，严格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做到程序合法、阶段明确、责任明晰、措施到位。严格办案期限，努力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切实降低延期审理案件的比例。

2. 规范行政复议调查取证工作。对经书面审查发现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材料相互矛盾、双方争议较大以及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实地调查核实证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名，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调查。

3. 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要不断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方式方法，灵活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公开听证、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理等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实行书面审理；对事实不清、争议较大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在深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审理；对案情复杂、重大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4. 规范行政复议委员会建设。按照省政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行动方案》（青政〔2011〕18号）的要求，在2013年年底前，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遵循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原

则，充分调动和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中专家学者的优势，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解决部分县（市、区、行委）级人民政府有案无人办、行政复议渠道不畅通等现实问题。

5. 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的和解、调解工作。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双方当事人自愿、合法、公正、平等的前提下，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和解、调解力度，努力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和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大行政调解力度，积极建立健全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配合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效力衔接机制，优化、整合调解资源，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及司法调解优势互补。

（四）规范行政复议决定

各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妥善平衡双方利益，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公正作出裁决，不断增强行政复议决定的权威性，注重以法明理、以理服人。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后续的法律救济权利。

被申请人应当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及时将履行情况向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反馈。被申请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规范行政复议督导工作

1. 定期进行行政复议工作监督检查和评比表彰。上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大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督促、指导力

度。采取备案、抽查、接受投诉等方式，督促下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查本级行政复议工作，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下级行政复议机构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上一级行政复议机构，同时按行政复议受理案件总数的 1/3 上报行政复议决定。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每 2 年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给予表彰奖励。

2. 落实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凡具体行政行为涉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处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调整，在本区域影响重大和申请人在 5 人以上、案情重大、法律关系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应报省政府法制办备案。

3. 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对在行政复议中发现行政机关有不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的情形，要善于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提出改进工作、规范执法、纠正问题、加强管理以及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要通过行政复议案件定期分析总结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执法的建议。

4. 加强行政复议情况动态报告。各级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把握普遍性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通过重要案情专报、情况分析报告等形式，对涉及制度建设的重大案件，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行政机关，为行政机关及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六) 规范行政复议相关文书

1. 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按照《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国法函〔2008〕196

号)的要求，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制作，努力提高行政复议文书质量。省直各部门已有上级部门行政复议文书文本规范的，可适用该文书文本。

2. 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及分析报告。要充分认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的重要性，确保统计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指定专人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运用好“行政复议信息报备管理系统”软件，按规定时限、要求，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为各级行政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3. 规范行政复议档案资料管理。要认真贯彻《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档案管理规范》(青府法〔2009〕34号)，加强行政复议案件档案管理。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落实档案保管场所，提供档案保管条件，在行政复议案件结案 3 个月内，承办人员应当对行政复议案件的文字材料、照片、音像资料以及其他证据材料立卷、归档。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首长是组织实施本方案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研究和落实本方案，切实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

2. 加强行政复议宣传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将行政复议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拓宽宣传渠道，广泛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介，向全社会宣传行政复议制度的特点、优势和实际效果，不断引导人民群众选择行政复议法定渠道理性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通过宣传，使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重大意义，更加理解、重视、支持行政复议工作。

3. 加强制度建设。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按照“制度措施得力”的要求,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积极探索完善行政复议立案制度、证据制度、听证制度、简易程序办理制度、调解制度、集体讨论制度、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等,努力完善行政复议制度体系。

4. 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按照“队伍素质过硬”要求,采取培训、召开案例评析会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强化对行政复议人员的业务培训。省政府法制办每年有计划的对全省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提高理论思维能力,使各级行政复议人员既有宏观视野,善于从大局出发,又有专业眼光,善于把握细节,不断提高协调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善于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

加强地区、部门间的工作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

5. 适时组织验收检查。为完成预定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于2012年10月启动,2016年基本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分项制定实施标准、进度、完成时间和具体措施,落实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应加强日常指导与督促,下级人民政府于2013年底前将落实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2016年对本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2017年6月对全省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评比。

省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参照上述要求进行规范。

2012年7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7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7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1.49	13.8	488.79	14.8
国有企业	亿元	13.05	12.1	79.11	15.6
股份制企业	亿元	65.72	16.1	391.54	16.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91	-24.0	11.81	-15.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10	15.7	250.60	14.7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7.70	17.2	200.13	20.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6.82	17.6	116.18	24.6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964	28.1	51176	-9.7
出口	万美元	4480	-19.1	26519	-34.9

2012.15.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008.35	36.1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571.67	35.4
民间投资	亿元			408.74	42.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7.94	-13.6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294.95	21.9
单位存款	亿元			1800.18	22.0
个人存款	亿元			1150.72	23.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539.58	24.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8		102.0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5.2		97.4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7		99.6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8.7		108.6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